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530號

原　　告　聯晟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淵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黃建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車輛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定法院之管轄，以起訴時為準。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 1 條第1 項、第27條、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其為車牌號碼000-000大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所有權人，被告無權占有系爭大貨車，故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大貨車；如無法返還，則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15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系爭大貨車之價值新臺幣142萬元。經查，被告戶籍地位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，有被告戶籍資料在卷可稽。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本院無管轄權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據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家宏